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12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1021

**本署啟動檢警環機制，偵辦業者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
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見**

本署檢察官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，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，追查將○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於 12 月 10 日執行搜索並傳喚該公司相關人員，經訊問後，認將○公司負責人游○○及員工等共 5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滅證之虞，爰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

本案係因基隆市自來水於今年 11 月 27 日發生疑似污染事件，本署隨即立案偵辦並啟動檢警環機制展開調查，經過濾相關事證，發現位於基隆河岸附近（暖暖區）之將○公司，疑涉有違法貯存、處理廢棄物之情事，遂於前（10）日對將○公司、負責人及員工住家共 5 處發動搜索，拘提 7 人、約談 1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將○公司負責人游○○及員工等共 5 人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、48 條等罪犯罪情節重大，且有串滅證之虞，爰於 11 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